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

如非另有說明，本指南所述“台灣公司”，系指根據台灣《公司法》及《商業登記法》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制。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，對《公司法》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僅屬一般性參考數據，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數據，可直接征詢本會計師事務所。

如客戶希望了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，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“台灣公司維護指南”。

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、審計、稅務、會計等服務，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。

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。

啓源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

第六部分 董事

一、 董事的資格

公司董事分为自然人董事和法人董事，但是董事只能在有行为能力之股东中选任，无行为能力之股东不得被选任为董事，自然人董事应年满 20 岁或虽未成年人但已结婚。换言之，法人股东、年满 20 岁或虽未成年人已结婚者之自然人股东，台湾政府股东皆具有获选董事之资格。

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，须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其职权，可以由其代表人当选为董事。代表人有数人时，可以分别当选，但不得同时当选或担任董事及监察人。该自然人代表应具行为能力，即年满 20 岁或虽未成年人但已结婚。

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了应年满 20 岁或虽未成年人但已结婚以外，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亦不得担任董事，已经充任董事者，应当解任：

1. 曾犯组织犯罪防制条例规定之罪，经有罪判决确定，服刑期满尚未逾五年者。
2. 曾犯诈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经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，服刑期满尚未逾二年者。
3. 服公务亏空公款，经判决确定，服刑期满尚未逾二年者。
4. 受破产之宣告，尚未复权者。
5. 使用票据经拒绝往来尚未期满者。
6. 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者。未满七岁之人为无行为能力者；满七岁但未满 20 岁之人为限制行为能力者。

二、 董事的委任

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的同意，有行为能力之股东可以获选为公司董事。

执行业务之董事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，可以指定股东代理行使其职权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东间互推一人代理其职权。

三、 董事的人数

根据台湾《公司法》第 108 条的规定，公司应至少设置一名董事，董事人数最多为三人，董事执行业务并代表公司。董事有数人时，可以在章程中特定一人作为董事长，对外代表公司。

公司的首任董事必须于设立之时委任。公司于成立之时，于公司设立登记表注明首任董事名称。

四、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

1. 公司股单应由全体董事签名或盖章。公司注册登记后，应发给股单，股单上载明“公司名称、设立登记日期、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出资额、发给股东之日期”。
2. 董事长或董事对外代表公司，行使代表权。
3. 董事长或代表公司的董事，关于公司营业上一切事务，有办理权。但公司对于董事代表权所加之限制，不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4. 公司章程订明由董事中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时，该董事不得无故辞职，股东亦不得无故使其退职。
5. 代表公司的董事，如为自己或他人与公司为买卖、借贷或其他法律行为时，不得同时作为公司代表。但向公司清偿债务时，不在此限。
6. 如董事有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之行为，应对全体股东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，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，方可为之。如违反规

定时，经过半数股东同意时，应将前面所述之经营所得，作为公司所得。但自所得产生后超过一年的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 董事执行业务的规定

1. 数名董事或全体董事执行业务时，应取得过半数同意。执行业务的股东，关于通常事务，可以单独执行，但其余执行业务的董事，有一人提出出异议时，应立即停止执行。
2. 执行业务之董事，如果没有特别约定，不得向公司请求报酬。
3. 董事执行业务时，应依法、章程及股东决定。如违反规定导致公司受到损害，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董事因执行业务，受有损害，而自己无过失者，可以向公司请求赔偿。
4. 董事代收公司款项，在合理期间内未归还给公司或是挪用公司款项者，应加算利息，并偿还给公司，如公司受到损害，应当赔偿。
5. 董事因执行业务所代垫的款项，可以向公司请求偿还，并支付垫款利息。如是负担债务，而其债务尚未到期三个月者，可以请求提供相当之担保。
6. 公司亏损达到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时，董事长或是董事应即召集股东报告。公司有资不抵债时，董事长或董事应即声请宣告破产。